

# 福建省财政厅

---

## 2022年1—10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深入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全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财政支出精准有效，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支出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全省财政收支运行在合理区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818.27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8.0%，比1—9月收窄0.7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98.49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9%，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9%、比1—9月扩大0.7个百分点。

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82.94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2.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0.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1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0.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9.8%。

**政策性减收规模维持常态。**随着存量增值税留抵税额在4—7

月集中退还后，退税规模回归常态，10月退税25.34亿元，比上年同月减少7.28亿元。1—10月全省税收收入3664.97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6.3%、比1—9月收窄2.2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1845.19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6.1%，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7.3%、比1—9月收窄1.5个百分点。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中，1—10月企业所得税下降1.2%，比1—9月收窄0.8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降幅收窄；国内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32.4%；个人所得税下降39.2%，主要是受相关政策停止执行影响。11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745.89亿元，下降5.7%，其中，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契税下降18.0%，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6.3%，土地增值税下降5.3%；因部分地市加大清欠力度以及项目用地一次性缴入，耕地占用税增长50.7%；受厦门去年下半年收入于今年集中入库因素带动，房产税增长10.5%。

**分行业看**，1—10月，二产税收收入1521.82亿元，下降15.7%，较1—9月扩大3.7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税收收入1150.28亿元，下降7.7%，37个制造业行业正增长的行业只有7个，税收增收额排名前五的分别是：烟草制造业236.96亿元，增长17.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07.58亿元，增长12.3%；化学纤维制造业8.21亿元，增长77.4%；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57.88亿元，增长6.1%；造纸和纸制造业21.93亿元，增长7.5%。减收额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税收

收入 13.44 亿元，下降 63.8%，主要是营业成本上升而需求端整体偏弱，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齐降；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税收收入 99.67 亿元，下降 18.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税收收入 63.31 亿元，下降 23.9%。二产其他行业中，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稳中有进，叠加留抵退税影响减弱，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税收收入降幅持续加速收窄，1—10 月共缴库税收收入 80.82 亿元，下降 25.9%，比 1—9 月收窄 7.9 个百分点；1—9 月建筑业合同签订额增长 8.2%，带动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9.2%，行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叠加留抵退税影响减弱，建筑业税收收入 255.29 亿元，下降 7.2%，比 1—9 月收窄 2.6 个百分点。三产税收收入 2167.94 亿元，下降 20.1%。主要是金融业、房地产业税收下降影响，分别下降 28.2%、29.2%，两大行业减收额合计占三产减收额的 73.5%。

**非税收入保持平稳增长。**1—10 月，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153.3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同比增长 34.8%。其中，各级政府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深挖增收潜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6.94 亿元，增长 76.9%，拉高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增幅 24.7 个百分点。专项收入 377.55 亿元，增长 11.0%，其中计提土地“两金”收入 234.93 亿元，增长 14.4%，主要是厦门、泉州、宁德、莆田“两金”收入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3.38 亿元，增长 10.3%。罚没收入 79.89 亿元，下降 4.3%。

**区域增长面维持向好。**1—10 月，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福州（-0.8%）、三明（-1.8%）同口径小幅下降，平潭（-57.3%）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

别是：宁德（12.2%）、漳州（8.0%）、龙岩（7.8%）、厦门（4.5%）、莆田（3.2%）、南平（2.4%）、泉州（0.3%）。其中，福厦泉总收入完成3104.90亿元，占全省比重为64.4%，比去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除平潭（-55.0%）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长面为90%，同口径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漳州（11.7%）、宁德（10.3%）、莆田（9.7%）、南平（8.2%）、三明（7.1%）、福州（7.1%）、泉州（6.2%）、厦门（6.5%）、龙岩（6.0%）。其中，福厦泉地方级收入完成1915.75亿元，占全省比重为63.9%，比去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

**县区增收面小幅回落。**1—10月，82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53个、增长面为64.6%，比1—9月减少3个、下降3.7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70个、增收面为85.4%，比1—9月减少2个、下降2.4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中，规模排名前5位的县区同口径均实现正增长，分别为：晋江（127.4亿元、增长5.2%）、福清（108.11亿元、增长23.1%）、闽侯（95.18亿元、增长13.3%）、思明（72.68亿元、增长11.4%）、长乐（59.89亿元、增长7.0%）；同口径增幅排名前5位的县区为：龙海（45.2%）、罗源（40.0%）、东山（38.4%）、霞浦（36.3%）、延平（33.8%）；同口径增幅排名后5位的县区为：诏安（-16.5%）、晋安（-15.3%）、泉港（-14.9%）、漳浦（-10.0%）、闽清（-8.0%）。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7.87亿元，同比增长

6.5%。全省民生支出 3341.28 亿元，同比增长 7.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3%，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962.53 亿元，增长 1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22 亿元，增长 14.8%；卫生健康支出 451.26 亿元，增长 12.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8.16 亿元，增长 4.0%；农林水事务支出 299.71 亿元，增长 3.3%；住房保障支出 103.14 亿元，增长 6.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34 亿元，增长 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81 亿元，增长 39.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61 亿元，增长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21 亿元，增长 26.0%。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12.5%）、南平（11.1%）、福州（10.9%）、莆田（7.1%）、厦门（5.5%）、漳州（5.4%）、龙岩（5.3%）、泉州（4.2%）、三明（3.3%）、平潭（-25.2%）。82 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正增长的有 60 个，比 1—9 月增加 3 个。

1—10 月，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含厦门）31 项直达资金 653.7 亿元，形成支出 562.96 亿元，支出进度 86.1%，快于序时进度 2.8 个百分点，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3.5 个百分点。

今年省委省政府确定 25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财政计划投入 108.86 亿元。截至 10 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 122.18 亿元，完成省级投入的 112.2%，省级财政对于所有项目的下达资金数均已达到年初计划数。

###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1—10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947.79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

预算的 56.6%，下降 22.1%，降幅比 1—9 月收窄 2.6 个百分点。其中，占政府性基金收入九成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59.03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56.5%，下降 22.3%，降幅比 1—9 月收窄 2.6 个百分点。

**从趋势上看**，受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影响，今年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体呈现下降态势，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拍时间等影响，逐月收入不均衡。随着三季度部分地市土拍工作推进，降幅有逐步收窄迹象。1—10 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幅分别为 -71.4%、-46.4%、-26.4%、-23.9%、-35.2%、-17.5%、-29.4%、-29.5%、-24.9%、-22.3%。

**从构成项目上看**，1—10 月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累计减收额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额的 96.5%，拉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 21.3 个百分点。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分别下降 63.2%、98.1%。受房地产开发建设面积减少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 19.1%。此外，污水处理费收入增长 17%。

**从九市一区看**，除厦门（8.6%）正增长外，其他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同比下降，多数设区市降幅较大，分别为：平潭 -90.0%、莆田 -54.8%、龙岩 -53.9%、南平 -52.1%、福州 -42.2%、三明 -38.9%、泉州 -24.8%、宁德 -5.1%、漳州 -0.7%。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看，除厦门（8.4%）外，其他地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福州同比大幅减收 312.38 亿元，占全省减收额的 58.5%。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1—10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3462.01亿元，增长10.6%，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172.64亿元，同比增加432.65亿元，拉高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13.8个百分点。九市一区中，受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和收回项目单位沉淀专项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福州、龙岩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下降21.2%和34.9%，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其中，平潭（65.6%）、漳州（62.1%）、泉州（58.8%）、厦门（35.9%）保持较快增长。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4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